

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14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剑波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的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关于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3 月 14 日